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夜潛申請單

說明:如非「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」所開放之夜間 10 點前之岸潛(出水口、香蕉灣、萬里桐、後壁湖航道西側),其餘潛點、夜間 10 點以後及夜間船潛依規範皆須先提出申請。

受理單位: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受理地址: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596 號

請至少於活動前 3 日提出申請

申請單位(人)	
帶團負責人 (姓名、ID、能力證明影本)	
申請地點(潛點)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00:00~00:00
申請目的	()休閒娛樂 ()調查研究 ()教育訓練 ()其他,請說明
潛水人員 (姓名、ID)	

潛水活動請遵守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相關保險、具備潛水相關能力證明、

攜帶潛水標位浮標(浮力袋)及其他相關規範。